### 2021年上饶市司法局司法业务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2021年司法业务经费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司法业务经费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文件），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本单位司法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基层司法业务费（含差旅费、交通费等）、普法宣传费、社区矫正办案业务费、刑释解教安置帮教经费、行政复议业务费、人民监督员经费、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援助办案业务费和会议费、培训费。

**3.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定下发《关于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调解员，主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努力实现小矛盾不出村（社区）、大矛盾不出乡镇（街道）、疑难纠纷不出县（市、区），矛盾纠纷不上交，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二是法制宣传工作：坚持提高站位把握正向，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抓好重点法律普及，推进普法紧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强化重点对象学法，提升全市公民法治素养。

着力加强城乡法治创建,助力市域现代化社会治理。通过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出台《全市市直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加强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组织协调做好全民国防教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各类法治宣传月、周、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的集中专题普法。发挥“报网端微屏”作用，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提高普法宣传覆盖率。围绕国内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社会热点等重要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治解读和舆论引导。

三是法律援助工作：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统筹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增强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宣传的力度，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扶助社会弱势群体为突破口，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是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工作：加强督查、巡查和走访，严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离监管，开展重大节假日和社会敏感时期社区矫正对象集中点验和警示教育活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落实帮教政策，重点人员列入“双列管”。对即将刑满释放的人员制定无缝对接、安置帮教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防，明确责任人，确保无缝对接工作的顺利开展。认真履行交接手续，验收刑释解戒人员的体检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等手续，联系当地卫生院对刑释解戒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同时签订疫情防控须知、告知书、外出承诺书等，及时纳入安置帮教，建立帮教小组，确定帮教责任人，做到防控严密、无缝对接。同时将刑满释放人员信息书面通报给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告知派出所列入重点人群管理，做到无脱管漏管。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620.82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620.82万元，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我局司法业务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评价对象：上饶市司法局2021年司法业务经费。

评价范围：包含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办案(业务)经费是指司法行政机关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经费，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翻译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业务装备经费是指司法行政机关的各类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和安装调试费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评价过程科学可行，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项目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4.评价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上饶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绩放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关于印发<预算绩放评价公共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关于印发<上饶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认真研究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司法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体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各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自评有关报表，并于5月15日前完成数据填报、收集、汇总和自评工作，及时将自评相关资料报送至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3.绩效评价阶段**

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回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市财政局绩效办。

**4.整改落实阶段**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司法业务经费项目资金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公函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科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留底备查，并作为部门内部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今年完成情况来看，本项目都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的各项要求，公证执法、教育矫治、队伍建设、基础保障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我局考核标准，提升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达到了项目设立的预期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目标：该项目经费支持全面依法治市、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制宣传、律师公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鉴定、行政复议等重点业务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620.82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经费用于办理案件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及各类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和信息化系统安装调试费用支出。全年支出620.82万元，执行率100%。

**2.财务管理**

严格按照《上饶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上饶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上饶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行政复议等办案经费，采购信息化设备支出。

1.数量指标：2021年提供公共法律服务26519人次，受理法援案件2538件。采购信息化设备数量98件，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教育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90%，采购的设备质量都符合国家标准，社区服刑人员指纹签到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受理法律案件的及时率100%，设备故障及时修复率90%，原因是存在修理人员到位不及时的现象，有待进一步提高及时率，社区矫正教育对象管理经费及时发放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全力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深入推进“法律七进”，打造全方位法治宣传格局，有效提升群众法律素养，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促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开展“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不断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标准化建设，使我市社区矫正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管控帮教，不断提高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极端事件发生和重新违法犯罪，进一步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切实维护以农民工、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为主的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实现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发挥法律宣讲团作用，立足司法行政平台向社会输送专业知识、做出专业贡献，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高品质的法律服务需求，着力提升群众认知度、满意度，不断弘扬法治精神。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生态效益：2021年通过对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将一些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筑建平安“防火墙”。对已经产生的纠纷及时调解，达成调解协议，防止矛盾升级，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进一步优化治安环境和投资环境。

4、可持续影响效益：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的下达，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效率、能力和水平，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提高普法宣传覆盖率。围绕国内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社会热点等重要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治解读和舆论引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百姓得实惠”，既是我市实现创新治理体制、改进治理方式的探索之举，更是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的有效途径。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在日常运行经费和信息化购置及运行经费的预算安排上还不够合理；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分配比例不合适。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在日常预算执行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的使用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严格报账审核审批手续，对发票手续不够完善，佐证材料不齐全等一律不予报销，待手续完善后才予以报账。

3.财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充分理解《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七、有关建议**

2021年度应在年初对全年的日常公用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支出做好合理的分配，制定好全年的采购计划，确保经费支出规范有序；取消政法转移支付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的比例限制，统一将政法转移支付经费直接拨付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分配具体比率，可以购置业务设备，也可以根据办公办案实际情况合理使用。